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45696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臺北市中小學師生網球水準，促進校際間網球技術之交流及選拔國高中學生參加全中運選手。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文化大學。
- 六、比賽日期：
(一)硬式網球：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9 日(星期五)。
(二)軟式網球：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1 月 13 日(星期二)。
(三)教師組：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11 月 11 日(星期日)及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國小教師組個人賽及團體賽。
- 七、比賽地點：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77 號)。
◎雨天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規劃中)。
- 八、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團體賽甲、乙組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單打賽、雙打賽至多報名 3 人(組)為限，軟、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 2 項(含團體賽)。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國小參賽之學生，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2. 高國中參賽之學生，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半年以上之學籍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3.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8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教師組

1.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報名雙打及團體賽(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只能報名團體賽)。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若跨校服務，得代表教育局核定之學校參賽(跨校服務之學校以教育局公文核定實際跨校為主)，惟不得重複報名兩校，只能選擇一校報名參賽。

2. 代課老師、鐘點老師、實習老師、臨時雇員、救生員皆無參賽資格。

(四)教育局之現職人員可報名行政組雙打。

(五)校長得代表所屬學校、教育局或校長聯隊參加比賽，惟不得重複報名。

九、比賽組別

(一)硬式網球學生組分甲、乙組進行

1. 甲組：(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國、高中)**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2. 乙組：(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3. 軟式網球之學生組軟網團體賽與個人賽不分組競賽。

4. 教師組不分組競賽。

5. 教女組各組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則合併組別進行賽事。

(二)硬網賽組別

1. 高男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2. 高男乙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3. 高女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4. 高女乙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5. 國男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6. 國男乙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7. 國女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8. 國女乙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9. 男童甲組團體賽 10. 男童乙組團體賽

11. 女童甲組團體賽 12. 女童乙組團體賽

13. 中學教男組：(1)團體賽 (2)國中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3)高中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註：若國中或高中個人雙打報名不足三組將合併舉行。

14. 小學教男組：(1)團體賽 (2)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
15. 教女組：(1)團體賽 (2)中學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 (3)小學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註：若中學或小學個人雙打報名不足三組將合併舉行。
16. 行政個人雙打組：限校長及教育局人員。

(三)軟網賽組別(學生及教師均不分甲乙組)：

1. 高男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2. 高女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3. 國男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4. 國女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5. 男童組團體賽
6. 女童組團體賽
7. 教男組：(1)團體賽 (2)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
8. 教女組：(1)團體賽 (2)個人雙打賽(不限同校)。

十、報名人數

(一)團體賽

1. 硬網：(1)中學教男、小學教男、教女等3組，每隊各以10人為限(含隊長)。
(2)國小男童、女童組，每隊各以8人為限(含隊長)。
(3)國、高中，男、女生組每隊至多7人為限(含隊長)。
2. 軟網：(1)教男、教女組，每隊各以10人為限(含隊長)。
(2)國小男女童組、國中男女生組、高中男女生組，每隊至多8人為限(含隊長)。

(二)國、高中個人賽：單打賽、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3人(組)，軟、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2項(含團體賽，亦即自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中只能報名2項)。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11日(週四)下午4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截止後隔日(10月12日週五)中午12點，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文林國小網站 www.wles.tp.edu.tw 首頁「教育盃網球賽報名」，選取臺北市107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網球錦標賽，進入報名。報完名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送至106聯絡箱-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件。

(二)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林玉些老師：

1. E-mail：yuhsieh@tp.edu.tw、qiangcf@gmail.com。
2. 聯絡電話：0920-254-011。

十三、比賽制度

(一)硬網團體賽

1. 教師組採雙、雙、雙3點制。
2. 學生組採3點2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前2點不得輪空，

否則視同棄權，未帶證件視同空點，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學生不得跨組報名參賽)。

(二)軟網團體賽

1. 教師組及國小學童組均採 3 點雙打賽，7 局計分法，勝 2 點者為勝，1 至 3 點均不得輪空，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
2. 國、高中男、女生組各採 2 雙 1 單制(依雙、單、雙)之次序，不得輪空，不可重複出賽(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三)硬網個人賽：高、國中學生組採 1 盤 6 局，6 比 6 平手時採搶 7 決勝局；教男、教女、行政各組亦同。

(四)軟網個人賽：雙打採 9 局制、單打採 7 局制。

(五)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若僅一隊(人)報名不排賽程，取消比賽。

十四、比賽用球

(一)硬網—Slazenger WIMBLEDON。

(二)軟網—德化牌軟式網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十六、領隊及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

(一)賽程抽籤訂於 10 月 17 日(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將討論 108 學年度競賽規程修訂細節，請踴躍參加)。

(二)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參加，否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三)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不另函通知)。

十七、獎勵

(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之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若僅一隊(人)報名，則取消該組競賽。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請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校長部分由承辦

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敘獎原則摘要如下：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

(1) 第一名，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將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第1點未開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始有效，否則不受理。經判決抗議屬實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二) 有關選手身份之申訴，須於該點比賽第2局未開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

(三) 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比賽附則

(一)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校之甲組學生（國、高中）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二)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

- 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三)被取消資格之球隊，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四)運動員身份不符，如查證屬實，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
 - (五)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大會有權變更賽程與場地，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 (六)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為準進行比賽。
 - (七)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到達球場，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廣播後逾 10 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即由大會宣佈棄權且不得異議。
 - (八)賽程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前 1 場比賽結束後或因棄權未出賽之場地，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
 - (九)參加比賽各校，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負責選手校外及比賽之安全事宜。
 - (十)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十一)去年前 4 名之團體及個人單、雙打，列為種子組，若本年未報名，種子組不遞補；個人單、雙打組去年前 4 名若僅一組出賽亦列為種子參考；但高、國中學生組個人單打，依照「全國青少年排名積分」安排種子順位，順位次序如下：
 - 第一順序：18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第二順序：16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第三順序：18 歲組第 17 名至第 32 名。
 - 第四順序：16 歲組第 17 名至第 32 名。
 - 第五順序：14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十二)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判定為敗隊（6：0）。
 - (十三)硬網及軟網國、高中單打賽及雙打賽，各校各組至多以 3 組(人)為限，且每人至多參賽 2 組，可兼為團體賽選手。國、高中各組團體賽、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依「108 年全中運網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十四)本市教職員網球代表隊，在本次比賽中委由選拔委員會，依據比賽成績擇優選拔，列為教育局組隊參加全國教育盃比賽參考。
 - (十五)女教師於服務學校未參加教女組者，可報名參加教男組出賽。
 - (十六)參加教師組個人雙打賽，每人限報名 1 組。
 - (十七)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十八)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 (十九)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組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 (二十)運動員應穿著網球服裝準時到場參加比賽。
- (二十一)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十二)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
- (二十三)比賽期間若有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團體賽各組前 2 點不得排空，否則該隊該場次以棄權論。
- (二十五)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六)非領隊或教練，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
- (二十七)已報名之隊伍，不得無故棄權，違者報請教育局查處之。
- (二十八)團體賽國小男女童、國高中男女生軟網、硬網比賽，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
- (二十九)比賽如遇下雨天照常舉行，場地改為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室內球場。
- (三十)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下列人員詢問：
- 文林國小學務主任：傅碧琴 電話：2823-4212 轉 300；手機 0937-008-762
- 文林國小體育組長：廖建壹 電話：2823-4212 轉 303；手機 0952-531-320
- 文林國小專任教練：石家瑋 電話：2823-4212 轉 301；手機 0918-582-214
- (三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